附件3-9

南沙区港澳合作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

补贴标准：根据业务开展评估情况，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。补贴从业务评估符合条件后起分三年按照4:3:3比例发放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领单位意见：  累计申领 次，累计补贴金额￥ 元，  本次补贴金额￥ 元  （大写： ）。  开户名称：  开户银行：  银行账号：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（章） | 受理、审核意见：  初审同意补贴金额￥ 元  （大写： ）。  审核人：  审批人：  年 月 日（章） |
| 复核意见：  同意资助补贴金额￥ 元  （大写： ）。 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审批人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

注：本表一式3份填报（申请单位、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区人社局各存1份）